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编号： 11N0103036542024131807

采购单位（甲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公安局

服务单位（乙方）： 塔城地区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塔城地区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塔城地区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塔城地区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塔城地区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工程名称：塔城地区公安局基础设施改造项目EPC新建值班室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工程勘察服务	-	-	品牌:	1	项	2980.00	2980.00
合同总价（元）		298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玖佰捌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勘察收费为（大写）贰仟玖佰捌拾元整人民币。
说明：竣工验收前，提交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勘察费用。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双方责任

1.1发包人责任：

- 1.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 1.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 1.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 1.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 1.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

现场，派人与勘察人员的人员一

起验收。

1.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1.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1.2 勘察人责任：

1.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1.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百分比支付。

1.2.3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1.2.4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二条：违约责任

2.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2.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2.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2.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2.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2.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三条：其他

3.1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2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3.3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3.5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3.6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3.7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8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9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10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3.11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3.12其他约定事项： 无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塔城市长青路5号

电话：

电话：130703088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新疆塔城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828102000120110003133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